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518號
115年度台抗字第519號

再 抗告 人　香港商法拉瑞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Ferrari Logistics(Hong Kong) Limited Taiwan Branch

法定代理人　陳有晉 CHAN YUE JIN GERALD

訴訟代理人　蕭彣卉律師
劉秉宜律師
楊博翔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Agostina Doro間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及緊急處置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裁定（115年度民暫抗字第1號、第2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自明。是當事人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就該裁定如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應有具體之指摘，否則，其再抗告自難認為合法。而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顯然違反者而言，不包括理由不備、取捨證據及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法院所為抗告無理由之裁定提起再抗告，無非以：伊所提鑑定報告及電子郵件足以釋明相對人曾使用電腦自公司後台系統下載屬伊營業秘密之2份物流報告，復使用硬碟（下稱系爭硬碟）移轉

檔案，再將系爭硬碟拆卸取走，旋即轉任伊競爭對手公司，對伊造成重大損害及急迫危險，且伊將來本案勝訴之可能性極高，原裁定認伊釋明不足及無保全必要，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為其論據。惟再抗告人所陳，核屬原法院認定再抗告人未釋明本件有何定暫時狀態處分原因及無緊急處置必要之事實當否問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依上說明，其再抗告自非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最高法院智慧財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法官　李　瑜　娟

法官　吳　美　蒼

法官　呂　淑　玲

法官　陳　容　正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賴　立　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